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蕭梅枝

曾健勳

曾健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

被告 陳明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3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等對其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而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具狀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移送民事庭，合於上開移送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曹智恒

法官 蔡培元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吳欣以